

義守大學學海助學金甄選辦法

88年9月10日第一次修訂通過

89年1月4日第二次修訂通過

90年1月8日第三次修訂通過

91年12月16日修訂通過

94年4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條文

99年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2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7條條文

102年2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6、8、9條條文

104年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菁英學生國際視野及配合本校鷹揚計畫之育鷹計畫，鼓勵學生擴展國際觀，並促進國際化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特設置學海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第二條 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核作業，特成立學海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處處長擔任之。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依當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符合獎勵標準，由申請日期前推算前一個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且通過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得免試申請本助學金。
- 二、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大學一、二年級學生由申請日期前推算前一個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十，無懲處紀錄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外國學生申請者，須符合上述條件其中一項，並為全額繳費之外國學生，已領取外國學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外國學生錄取名額上限為二名。

非應用英語學系或非國際學院學生，除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外，其餘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資格者，並須達到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B1(進階級)指標及資訊能力檢測六十分及格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或國際學院學生，除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外，其餘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資格者，並須達到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B2(高階級)指標及資訊能力檢測六十分及格以上。

第二項所稱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B1(進階級)指標如下：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通過。
- 二、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IBT 57 分(聽力需 13 分、口說需 19 分、閱讀需 8 分、寫作需 17 分)以上通過。
- 三、多益 TOEIC 550 分(聽力需 275 分、閱讀需 275 分)以上通過。
- 四、國際英語語言測驗或雅思 IELTS 4.0 分以上通過。
- 五、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通過第一級 170 分以上通過。
-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 分以上通過。
- 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認證 Cam. Main Suite PET 以上通過。
- 八、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通過。
- 九、網路全民英檢(NETPAW)中級聽力、口說、閱讀及寫作四項通過。

第三項所稱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B2(高階級)指標如下：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二、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IBT 87 分(聽力需 21 分、口說需 23 分、閱讀需 22 分、寫作需 21 分)以上通過。
- 三、多益 TOEIC 785 分(聽力需 400 分、閱讀需 385 分)以上通過。
- 四、國際英語語言測驗或雅思 IELTS 5.5 分以上通過。
- 五、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通過第二級 240 分以上通過。
-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分以上通過。
- 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認證 Cam. Main Suite FCE 以上通過。
- 八、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通過。
- 九、網路全民英檢(NETPAW)中高級聽力、口說、閱讀及寫作四項通過以上通過。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應檢附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證明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由課指組確認初核申請資格。
- 二、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應檢附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指標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及格證明。

第五條 申請人經課指組初核資格後，通知申請人參加由本校舉行之英語甄試，錄取名單由本委員會審議後公告，若有備取名額依英語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非應用英語學系或非國際學院學生，若英語文檢定達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B2(高階級)指標者，英語甄試成績增加百分之十。

前條第二款申請人之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名額之百分

之十。

第六條 本校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補助人數及項目等費用。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申請日期為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於二週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助學金審查及錄取名單於本委員會審議後，由課指組公告。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時須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履歷之百分之八十登錄。

錄取人需於下個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校內服務學習實踐時數八十小時，交由課指組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